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1世紀教育**

21ST CENTURY EDUCATION

**China 21st Centur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8)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南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24年12月20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南振興先生(「**南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2月20日起生效。

南先生，63歲，在法律及教育領域擁有超過35年的經驗。南先生於1987年8月至1995年9月先後擔任河北財經學院(現稱河北經貿大學)商經系講師、副教授及教研室主任。於1995年10月至2011年4月期間，南先生亦曾先後擔任河北經貿大學工商管理系副主任、教授；期刊編輯部主任；《經濟與管理》期刊常務副主編及研究生院院長。於2011年4月至2016年2月期間，南先生亦曾先後擔任石家莊經濟學院副院長及紀委書記。於2016年3月至2021年8月期間，南先生亦曾先後擔任河北地質大學副校長及黨委副書記。

南先生目前擔任河北省首席法律諮詢專家；河北省人民政府法律諮詢專家委員；河北省人大常委會立法專家委員；河北省人民檢察院民行專家委員；河北省高級人民法院審判業務評審專家；河北省法學會副會長；中國地質礦產經濟學會礦產資源法學分會副理事長；及河北省立法研究會副會長。

南先生於1996年取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證書，並於1996年獲得由河北省高校教師高級職務評委會授予的法律專業教授職稱。

南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河北財貿學院(現稱河北經貿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隨後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學位。南先生亦持有西安交通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南先生曾獲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榮譽，彼亦被評為河北省有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及河北省十大法學家之一。

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彼之委任生效日期起計固定年期為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南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其後，南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上述委任函，南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80,000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彼的角色及職責、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南先生已確認(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彼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

其他董事職務；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南先生已確認(i)彼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有關獨立性的各項要素；(ii)彼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要素。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南先生已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南先生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南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24年12月20日起生效。

繼南先生獲委任後，(i)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的規定；(ii)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iii)提名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的規定；及(iv)薪酬委員會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亞晟

香港，2024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李亞晟先生；執行董事為劉宏煒女士、任彩銀先生及楊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立田先生、姚志軍先生及南振興先生。